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884號

原　　告　邱琬心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9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